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4〕47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4年11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内蒙古自治区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实施方案

低空空域是发展低空经济和通航产业的基础。为进一步深化全区低空空域管理改革，规范低空空域管理，确保低空飞行安全顺畅和高效，提高空域资源利用率，助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，以建立“军地民”三方协同管理机制为重点，以搭建低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为依托，以满足军方、民航管理要求和用户低空飞行需求为导向，以低空空域动态管理、灵活使用为目的，按照政府主导、多方协同、规划引领、需求牵引、市场化运营的原则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、稳妥有序布局基础设施，先期建设数据信息平台，同步完善运行规则，加快培育市场主体。到2027年，全区低空空域充分释放、高效利用，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有效覆盖，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高效运行，规章制度健全规范，“军地民”三方低空空域协同管理体系基本完善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建立“军地民”协调机制。加强军方、地方政府、民航部门空管手段建设和信息交互，建立空域管理协调机制（以下简称协调机制）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担任总召集人，

副召集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党委军民融合办和北部、中部、西部战区空军参谋部、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各 1 名领导担任，负责统筹推进低空空域协同管理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，负责日常事务。各盟市可建立“军地民”三方对接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党委军民融合办。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2 月）

（二）合理划设低空空域。按照中央空中交通管理委员会空域分类划设原则，统筹“军地民”航空运输需求，开展低空空域资源调查评估，摸清管理使用现状、需求和场景，编制低空空域规划，明确不同空域属性类别、功能定位，完成 3000 米以下自治区全域管制、监视、报告空域分类划设，精细划设低空空域航线；建立空域资源档案，满足区域内低空飞行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党委军民融合办，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。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）

（三）搭建监管服务平台。建立全区低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及运行管理、飞行服务保障、通信监视 3 个支持系统，联通军民航飞行管理、情报、航空气象等系统，贯通低空飞行各部门单位、各环节，实现低空飞行“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，为军民航管理部门单位和低空用户集中办理审批报备，提供通信监视、应急救援、无人机监管等一体化飞行服务，实时共享低空空域使用状态，统一分配空域、航线，实现低空空域在不同时间、不同高度的灵

活转换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党委军民融合办。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（四）稳妥有序布局基础设施。编制低空基础设施规划，有序建设通用机场、飞行服务站、无人机起降场等设施，满足低空航空器起降需求。摸清补盲设施数量和位置，利用北斗数据链、5G、5G-A等通信技术，科学布局建设通信、导航、监视、低空气象等信息基础设施，按需实现低空通导监有效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党委军民融合办，内蒙古通信管理局，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。完成时限：2026年12月）

（五）构建安全高效运营模式。组建专业运营管理机构，负责低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运维。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，鼓励国有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基础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国资委。完成时限：2025年6月）

（六）制定地方管理办法。推动出台自治区低空空域协同运行规则、无人机地方性法规等法规制度，为低空空域管理服务提供制度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。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加强组织领导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牵头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党委军民融合办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同组建自治区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工作专班，负责与军队、民航沟通对接，推动建立“军地民”协调机制；指导组建低空综合监管

服务平台运营主体；指导编制低空空域和基础设施规划，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。强化统筹协调，制定年度任务清单，细化落实举措，定期调度进展情况，推进工作落实。加强政策支持，通过直接补助、贷款贴息等方式，支持通用机场、飞行服务站、无人机起降场等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。强化科技引领，加强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，加快低空领域技术升级、成果转化。鼓励区内高校、科研机构开设相关专业课程，产教融合，支持企业承担各类低空科研项目，开展人员培训，打造专业队伍。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4年11月12日印发

